

2008年《中研院法學期刊論文獎》獲獎作品

2008-10-07

作者：劉淑範

論文題目：行政任務之變遷與「公私合營事業」之發展脈絡

推薦獲獎理由：

依照德國法之傳統理論，公權力主體不具有憲法上的基本權利能力，私法人則與自然人一樣有基本權利能力，至於公私合營之社團法人(公司)是否有基本權利能力，聯邦憲法法院在漢堡電力公司(公股占72%)一案中，亦認為應與公權力主體同等看待，不具有基本權利能力，即不得提起憲法訴訟。公私合營事業的法律定性，在近年來遂引發熱烈之討論。劉博士之論文，從國家行政任務發展脈絡，選擇「公私合營事業」之法律定位為學術研究議題，兼具時宜性、前瞻性與挑戰性。

劉博士採溯源式略近法史式的研究，處理既需顧及企業經營的濃厚私法性，又需兼及因國家資金投入及國家任務、責任、監督不可避免的「公法性」間交錯複雜問題；此外，劉博士亦對晚近德國出現的各種公私夥伴關係(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)，作國家學、行政法學以及企業經營之各種面向敘述，最後並提出若干供國內法制參考之建議。以嚴謹的研究態度、縝密的思維，形成具說服力的研究成果，值得肯定。

本論文質量俱佳，參考資料豐富、文獻搜集齊全。相似之問題，國內雖有他人討論，但不如本論文完整及深入。例如，「生存照顧」一詞在國內行政法學界普遍使用，惟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者居多，劉博士對此窮本溯源以及其後續之轉折論述綦詳。本論文具有相當之學術價值，定為後續類似研究必須引用之論文，貢獻可期。